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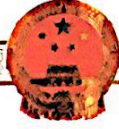
(报批版)

项 目 名 称：许昌纳日电子年产100万套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许昌纳日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年7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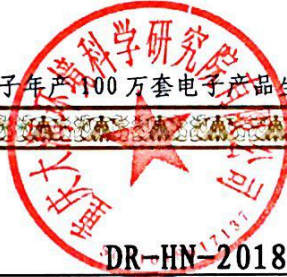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重庆市万州区白岩书院 74 号 4 号楼第三层  
 法定代表人：朱娟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3105 号  
 有效期：2017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3 月 15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 — 化工石化医药；交通运输；社会服务\*\*\*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



2017年07月21日

仅限许昌钠日电子年产100万套电子产品生产项目使用，复印无效



项目编号： DR-HN-201806008

项目名称： 许昌钠日电子年产 100 万套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许昌钠日电子有限公司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 朱娟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章)

QQ:3167106681

电话: 13510712106

许昌钠日电子年产 100 万套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张永民	HP0013996	B310503407	交通运输	张永民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张永民	HP0013996	B310503407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张永民

QQ:3167106681

电话: 13510712106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写。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许昌钠日电子年产 100 万套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许昌钠日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韩勇	联系人	韩勇		
通讯地址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西段				
联系电话	13837475066	/	邮政编码	461000	
建设地点	许昌市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西段（北纬 33°59'50"，东经 113°46'46"）				
立项审批部门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18-411053-39-03-031163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990：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56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6.9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9%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12 月	

### 1.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1 项目概况

随着科技不断进步，电子行业领域不断扩大。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提升电子信息制造业，根据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总体趋势，大力发展集成电路、软件和新型元器件等核心产业。许昌钠日电子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在许昌市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阳光大道西段建设“许昌钠日电子年产 100 万套电子产品生产项目”，以应对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44号，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4月修正）的规定，本项目类别为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3、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印刷电路板；电子专用材料；有分割、焊接、酸洗工艺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6年本）》（公告2016年第10号）和《关于印发<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许环[2016]37号）文件，本项目应由许昌市环保局审批。现提请许昌市环保局审批。

受许昌钠日电子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一），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的原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严谨”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 1.2 项目组成和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西段（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北至阳光大道、东至清泥河路、南至空地、西至空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四。

表1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项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综合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 2240m <sup>2</sup> ，包括 SMI 一线、SMI 二线、SMI 三线、波峰 1 线、波峰 2 线；包括丝印机、贴片机、回流焊、波峰焊等设备。车间洁净等级为万级。
储运工程	成品暂存区	位于综合生产车间东侧，用于成品堆存；
	半成品暂存区	位于综合生产车间南侧，用于半成品堆存；
	物料区	2 个，分别位于综合生产车间南侧和北侧，用于物料堆存；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约 120m <sup>2</sup> ，位于生厂车间内西南侧
	更衣室	占地面积约 60m <sup>2</sup> ，位于生厂车间内西北侧
	卫生间	占地面积约 40m <sup>2</sup> ，位于生厂车间内东北侧，水冲厕
公用工程	供电	由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线路供给，利用厂区内现有线路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利用厂区内现有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灞凌河；
环保工程	废气	废气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依托园区化粪池；
	噪声	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
	固废处置	一般生产固废：暂存于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暂存，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1.3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对各类型电路板进行芯片贴片、元器件组装，具体产品方案详见表 2。

表 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线路板	套/年	100 万	本项目产品为厂家定制线路板

#### 1.4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详见下表 3。

表 3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1	丝印机	全自动印刷机 MPM125	3
2	贴片机	D4	3
3	贴片机	D1	3
4	波峰焊	NSI-350C-2R/1H-III	2
5	回流焊	JTE800	3
6	AOI	ALD515	3
7	内置冷干机式空压机	GA55FF	1
8	分板机	走刀式分板机 YFX-400	1
9	BGA 返修台	ZM-R5850	1
10	手工焊	14 工位	/

#### 1.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见表 4。

表 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

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线路板	100 万个	客户提供
2	电子元器件	1000 万个	外购
3	电容电阻	400 万个	外购
4	二极管、三极管	600 万个	外购
5	无铅锡膏	1t/a	外购、500g/瓶
6	焊锡条	1t/a	外购
7	焊锡丝	0.2t/a	外购
8	助焊剂	100kg/a	外购
能源消耗			
1	水	315m <sup>3</sup> /a	园区供水
2	电	2 万 kW·h/a	园区供电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无铅锡膏：锡膏是由焊锡粉、助焊剂以及其他表面活性剂、触变剂等加以混合，形成的膏状混合物。主要用于 SMT 行业 PCB 表面电阻、电容、I 等电子元器件的焊接。本项目所使用的锡膏为无铅锡膏。

助焊剂：助焊剂是焊接时使用的辅料，助焊剂的主要作用是清除焊料和被焊母材表面的氧化物，使金属表面达到必要的清洁度.它防止焊接时表面的再次氧化，降低焊料表面张力，提高焊接性能。

## 2. 公用工程

### 2.1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2 万 kW·h，供电由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公司供应，电缆采用直埋敷设方式引入配电房。

### 2.2 给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约 315m<sup>3</sup>/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 2.3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约 252m<sup>3</sup>/a，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灞陵河。

## 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 4. 产业政策符合性

### 4.1 与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二十八、信息产业，第 21 条：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该项目《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018-411053-39-03-031163（详见附件二）。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4.2 与《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办法》（许环{2015}8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阳光大道西段，与《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办法》（许环{2015}8 号）审批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5。

表 5 与许环[2015]8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分类	污染防控单元	环境管控措施和准入政策	本项目	符合性
1	工业 准入 优先 区	大气污染防治 重点单元 水污染防治 重点单元	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内的所有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不属于	符合
			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属于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核与辐射类项目除外），探索环评文件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即报即受理，现场办结；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核与辐射类项目除外），简化审批程序，即报即受理	不属于	不符合
			对规划环评已经过审查的产业集聚区或园区，入驻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可适当简化；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完善的产业集聚区或园区，入驻建设项目的污水排放标准可执行间接排放标准	属于	符合
			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煤化工、火电、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属于《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新增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应项目。（符合我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不属于	符合

本项目位于工业准入优先区，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和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根据要求，该区环境准入要求为：不予审批煤化工、火电、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本项目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符合（许环{2015}8 号）要求。

### 4.3 与《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年版）》

#### 相符性分析

表6 与许环[2014]124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分类	环境管控措施和准入政策	本项目	符合性
1	环境准入禁止区域	禁止在产业集聚区和专业园区外新建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化纤等污染和环境风险高、污染物排放量大以及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禁止在城市建成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新建20蒸吨/时以下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10蒸吨/时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锅炉。	不属于	符合
2	环境准入禁止项目	E：机械电子 1、禁止新建单条生产线规模小于20万吨的铸铁管项目；淘汰200立方米及以下铁合金、铸铁管生产用高炉；淘汰用于地条钢、普碳钢、不锈钢冶炼的工频和中频感应炉；2、禁止建设独立电镀生产线（以装备制造、机械电子为主导产业的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只允许集中布局为主导产业配套的电镀生产线）；3、禁止新建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禁止新建熔化率≤5吨/小时的冲天炉和无磁扼的铝壳电炉，禁止在城市建成区新建或改扩建冲天炉；	不属于	符合
3	环境准入限制区域	限制产业集聚区和专业园区有污染物排放，而园区相应的污水处理、集中供热等环保基础设施不能同步配套的建设项目； 限制在产业集聚区和专业园区新建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化纤等污染和环境风险高、污染物排放量大以及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限制禹州市彭花公路两侧1公里范围内排放粉尘量较大的项目；	不属于	符合
4	环境准入限制项目	D：机械电子 1、严格限制酸洗、碱洗、磷化、热镀等金属表面处理工艺；严格限制新建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项目；2、严格限制防火阀门（包括防火阀、排烟阀、排烟防火阀）、木质防火门、采用酸洗磷化生产工艺的钢质和钢木质防火门、新建初始规模小于6万平方米/年的防火卷帘项目。	不属于	符合

本项目厂址不在（许环{2014}124号）文中禁止、限值区域；项目类别及规模不属于禁止、限值项目，符合（许环{2014}124号）要求。

## 5. 项目地理位置及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阳光大道西段（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项目南距徐庄村 170m，东南距阳光幼儿园 465m，东距灞陵河 840m。（周围环境敏感点见附图二）。

根据许昌钠日电子有限公司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签订的租赁合同（见附件三）知：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本项目的建设；根据许昌经济开发区分区规划及核心区城市设计（附图三），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

## 6. 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及产业集聚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06-2020）。

（1）规划期限：2006-2020年。

（2）规划范围：西外环以东，南外环以北，五里岗路以西，许由路及新兴路以南总面积约16.6km<sup>2</sup>。主要规划居住、工业、行政办公、商业金融等用地。

（3）主导产业：烟草配套产业、发制品产业、机电装备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新材料产业、现代信息产业。

（4）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入区原则

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在总体评价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提出了产业集聚区建设项目环保准入条件。入区项目原则如下：

坚持高起点，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高，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业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

提高产品的关联度，发展系列产品，力求发挥各项目间的最佳协同效应；

鼓励具有先进的、科学的环境管理水平，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区；

注意生产装置的规模效益，鼓励在产业园内建设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符合经济规模的生产装置；

根据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控制产业集聚区合理发展规模，严格控制特殊污染因子项目的排放总量；

在项目选择上应优先引进无污染，轻污染的工业企业入驻，严格控制污染排放较为

严重的企业，特别是生产工艺中有特异污染因子排放的项目应慎重。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自身发展情况，确立了“高新技术引领、产业特色鲜明、基础设施完善、产城融合发展”的总体发展定位。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为总体要求进行开发建设，把产业发展作为推动经济发展的载体，已形成了以机电装备制造为主导，以发制品、生物产业为特色的产业格局。

本项目为年产 100 万套电子产品的生产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符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及总体发展规划。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本项目的建设，根据现场勘查，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 地理位置

许昌位于中原腹地，北临省会郑州，南与漯河接壤，东连豫东粮仓周口市，西与能源基地平顶山市毗邻。地处东经 113°03′~114°19′北纬 33°40′~34°24′之间，属伏牛山余脉向豫东平原的过渡带，东西长 124 公里，地势由西向东倾斜。西部为伏牛山余脉的中低山丘陵地带，最高海拔 1150.6 米。中部为基底构造缓慢上升和遭受剥蚀而形成的岗区，中东部均为黄淮冲积平原，最低海拔 50.4 米。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许昌市市区西南部，与市区紧密相邻。享有“魏都”之称。郭沫若曾说：“闻听三国事，每欲到许昌”。许昌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极为便利。距省会郑州 80 公里，距新郑国际机场 50 公里，特别是高速公路郑许段双向 8 车道开通后，车程只需二十多分钟。107 国道、京珠高速、京广铁路、石武高铁在许昌穿越而过，加上在许昌境内已经建成通车的 6 条高速公路，使许昌成为河南省高速公路密度最高的地区。随着许昌异地航站楼的建设，铁路、公路、航空组成的立体交通网络已经形成。

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阳光大道西段，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 2. 地质、地貌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处黄淮平原，西北部为岗地，中部和东部为冲积平原，整个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海拔高度在 150~60m 之间。地貌类型主要有岗地和平原，其中岗地 212.5km<sup>2</sup>，占 21.2%；平原 789.5 km<sup>2</sup>，占 78.8%。

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

### 3. 地址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位于许昌市南部，秦岭段褶皱带东端，全为隐伏构造。据河南省基岩地质图所示许昌地质由地层、构造、地振三部分组成全貌地质构造。

地层：许昌市境内出露地层由老到新分为中下元中届，寒武系，奥陶系、碳系、二叠系、上第三系和第四系。中下元古界，分布于长葛市后河北及禹州市浅井以北等地。寒武系及奥陶系，主要分布在禹州市；碳系二叠系，主要有铝土矿层，铝土页岩或铁矿，

主要分布在禹州市的方山、神屋；上第三系、第四系，主要分布于许昌市建安区、长葛市、鄢陵县、禹州市的平原地区。

构造：许昌市构造位置为中朝淮地，台西南部IV级构造，嵩箕穹褶断束。构造特征主要为褶皱和断裂。

地振：许昌市属许昌——淮南地振带，为嵩山东侧地振活动区，是河南省中部中强地振多发地。根据《中国地振烈度区划图》，其地震烈度为七度设防区。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处华北台地，境内露出地质由老到新分为中、下元中界、寒武系、奥陶系、二叠系、上第三系和第四系。属于嵩山东侧地振活动区，是河南省中部中强度地振多发区。建国以来已发生 3.3 级以上地振 72 次。根据《中国地振烈度区划图》，其地振烈度为七度设防区。

#### 4. 气候气象

许昌市属暖温带亚湿润季风气候，热量资源丰富，雨量较多，光照充足，无霜期长。春季干旱多风沙；夏季炎热雨集中；秋季晴和气爽日照长；冬季寒冷少雨雪。主要气候气象特征见表 7。

表 7 主要气候气象条件

气象要素	数值	气象要素	数值
平均气温	14.3-14.6℃	年均日照时数	2181.3 小时
极端最高气温	44℃	无霜期	216 天
极端最低气温	-17.4℃	年均风速	2.3m/s
年均降水量	705.6mm	最大风速	37m/s

#### 5. 水文水资源

##### 5.1 地表水

许昌市境内河流主要有颍河、清潁河，灞陵河、北汝河、汶河、人工河颍汝干渠等以及白沙、佛耳岗和纸坊水库，均属淮河流域沙颍河水系。

清潁河为颍河最大的支流，源于新郑市沟草园，先后经长葛市、许昌市建安区、魏都区、临颍县和鄢陵县，于鄢陵县赵庄汇入颍河，市境内支流有石梁河、小泥河、新沟河等。

颍汝干渠为地面人工河，主要调颍汝河水，由北汝河襄城县大陈闸枢纽工程起，自西南流向东北，穿越文化河、运粮河、颍河、小泥河等，至许昌市建安区苏桥乡石寨汇

入清潩河，全长 43.20km，渠道宽 48m，最大输水量 56.50m<sup>3</sup>/s。北汝河多年平均径流量 88371 万 m<sup>3</sup>，可调水量 30964 亿 m<sup>3</sup>。

本项目距离最近水体为东侧 840m 的灞陵河。

## 5.2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由近代冲积物组成，类型简单，属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根据其埋深可分为浅层水和中深层水，以浅层水为主。市区附近浅层水平均水位埋深 8.5m，主要靠降水补给，其次为河渠侧渗及灌溉回归水补给。地下水流向自西北向东南。区域浅层地下水因接受清潩河补给埋深较浅，一般在 2.5~3.2m，丰水期清潩河补给地下水，枯水期地下水补给清潩河，水位年变幅 1.0~1.5m。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地下水埋深 2.7m，流向从西北向东南。浅层地下水（50m 以内）属中等富水区，中层地下水（50m 以内）属较富水区。

## 6. 土壤、植被

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壤主要由山前洪积和河流冲积、洪积而成，土层深厚，土壤呈微碱性，分为棕壤、褐土、潮土、砂姜黑土、石质土和粗骨土六类，土壤肥力处于中等水平。

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的自然森林植被大部分已遭到破坏，平原植物以农业植被为主，自然木本植被少见，多为人工林，自然植被多为草本植物。许昌市建安区动物区系属华北区的黄滩平原亚区，共有主要动物 135 种。

##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二级标准，评价采用河南省空气质量预报发布系统2018年4月20日~4月26日空气质量日报的数据，数据统计结果见表8。

表8 大气环境质量检查数据统计结果（单位： $\mu\text{g}/\text{m}^3$ ）

日期	AOI	质量等级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SO <sub>2</sub>	CO	NO <sub>2</sub>	O <sub>3</sub> -8h
2018-4-20	98	良	44	115	19	1	33	157
2018-4-21	69	良	50	76	9	1.2	46	58
2018-4-22	41	优	17	40	4	1.1	17	81
2018-4-23	50	优	29	50	6	1.1	21	92
2018-4-24	81	良	42	82	14	1.2	33	137
2018-4-25	86	良	61	121	21	1.4	57	71
2018-4-26	55	良	23	53	7	1	27	11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中 24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75	150	150	4	80	日最大8 小时平 均160

由此可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尚可。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灞陵河。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许昌市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监测通报（2018年第19周）中对灞陵河赵河村桥水质常规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结果见表9。

表9 地表水水质监测统计结果

监测因子河流断面		COD (mg/L)	NH <sub>3</sub> -N (mg/L)
灞陵河赵河村桥	浓度	17	0.25
	标准指数	0.6	0.4
	超标倍数	0	0
	Ⅲ类标准限值	20	1.0



由上表可知，主要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许昌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1-2020），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二类功能区标准。根据《许昌市2016年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工业园区昼间声级值为51.3~54.2dB（A），夜间声级值为41.3~45.3dB（A），噪声等效声级能够达到国家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 4. 生态环境

该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人为活动较为频繁，生态环境以人工生态环境为主，区域内主要植物以人工栽培的农作物、树木、花草为主，无野生植被、大型野生动物。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该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10。

表10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功能	方位	距离（m）	标准及级别
环境空气	徐庄村	村庄	S	17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阳光幼儿园	学校	SW	465	
声环境	徐庄村	村庄	S	172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
水环境	灞陵河	景观水体	E	84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

##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项目		项目	标准值			
	执行标准			单位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500	
					24 小时平均	150	
			N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80	
			24 小时平均		3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pH	无量纲	/	6~9	
			COD	mg/L		20	
			氨氮			1.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环境噪声 dB (A)	2 类	昼间	60		
				夜间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执行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	15m 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二 级)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 准	污染物名称	锡及其化合物	8.5	0.31	周界外浓度 (mg/m <sup>3</sup> )	
						0.2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78-1996) 表 4	污染物名称	COD	氨氮			
		三级标准 (mg/L)	500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昼间[dB(A)]		夜间[dB(A)]			
		60		5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本项目产生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COD、氨氮、焊接烟尘。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约 252m <sup>3</sup> /a。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许昌屯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灞陵河。						
	综上，本项目预支增长量（入环境量）：COD 为 0.0076t/a，氨氮为 0.0004t/a、焊接烟尘 0.0016t/a； 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为（出厂量）：COD 为 0.062/a、氨氮为 0.0076t/a、焊接烟尘 0.0016t/a。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本项目的建设，仅是设备安装，不再对施工期生产工艺进行分析，这里仅分析营运期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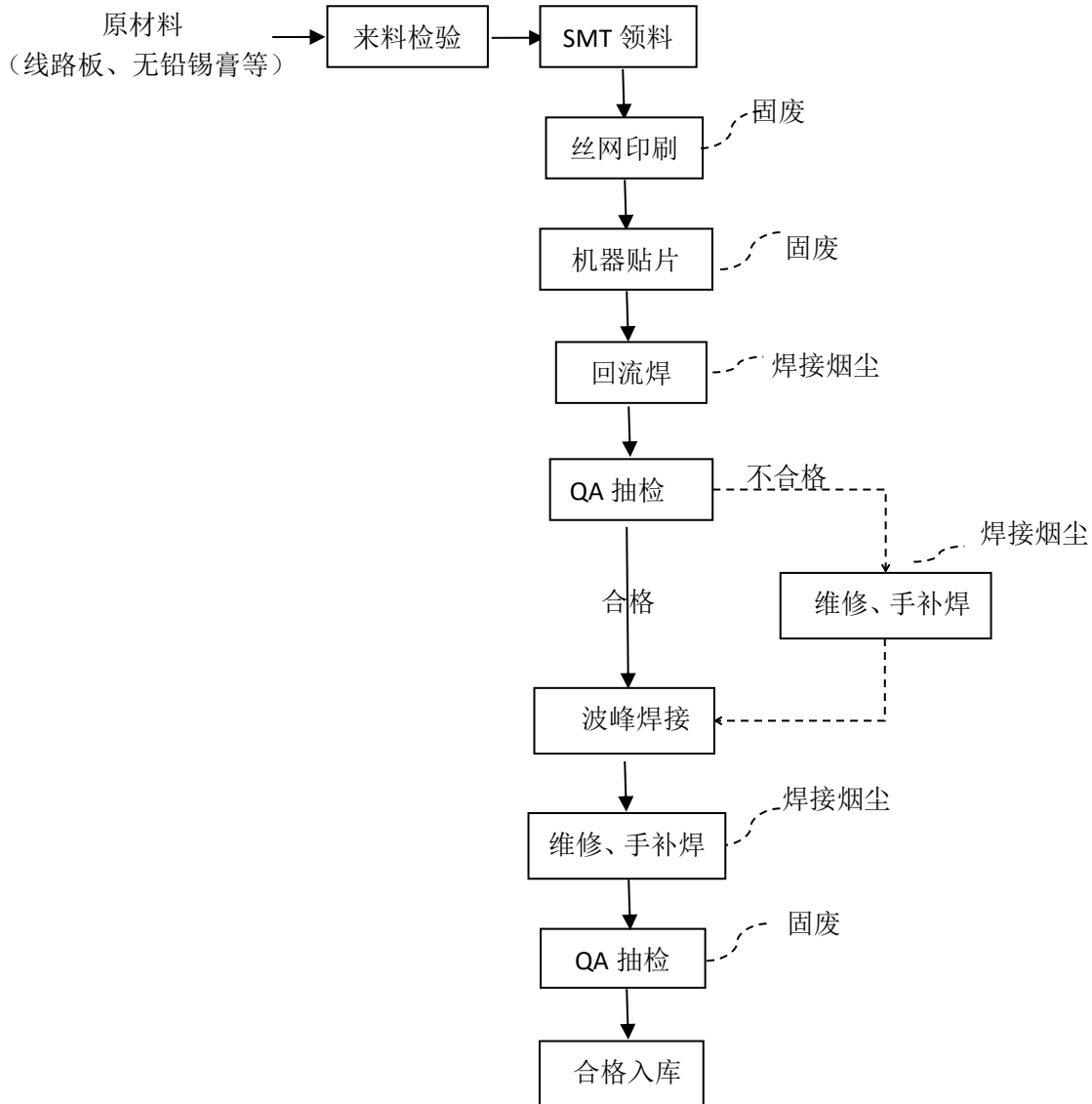


图1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简要说明：

1、来料检验：本项目外购线路板，辅料无铅锡膏等，外购原料（线路板）经配套后，下达生产计划，无铅锡膏存储存放区，原辅材料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待发流水生产线；不合格原料发回原厂。

2、丝网印刷：本项目采用丝网印刷施加焊膏，施加焊膏量施加均匀、一致，图形清晰，相邻图形不要粘连，焊膏图形与焊盘图形不要错位。焊盘上单位面积的焊膏量应为  $0.8\text{mg}/\text{mm}^2$  左右，窄间距元器件应为  $0.5\text{mg}/\text{mm}^2$  左右，焊膏应覆盖每个焊盘面积，应在 75%以上，焊膏印刷后，边缘整齐，错位不大于  $0.2\text{mm}$ ；窄间距元器件焊盘错位不大于  $0.1\text{mm}$ ，基板不允许被焊膏污染。

3、机器贴片：用贴片机把电容、电阻等电子元器件准确地放置在电路板相应的位置上，所用设备为贴片机。

4、回流焊：回流焊炉加热到  $250^\circ\text{C}$ ，将焊膏融化，使表面组装元器件与电路板牢固粘接在一起。焊接完成后自然冷却到  $120^\circ\text{C}$  取出电路板。所用设备为回流焊炉。

5、QA 抽检：本项目采用 AOI 检测（自动光学检测）：用 AOI 光学检测机对焊接好的电路板进行质量检测，其中检验合格的成品进入下一步 THT 工序；检查不合格的产品返修，人工拔出焊接失败的少部分电子元器件，用焊接补焊，返修完后在进行 AOI 检测；

6、波峰焊接：线路板通过传送带进入波峰焊机后，在助焊剂涂敷装置，利用喷射的方法涂敷到线路板上。因助焊剂在焊接时必须达到并保持一个活化温度来保证焊点的完全浸润，线路板在进入波峰槽前要先经过一个预热区。助焊剂涂敷之后的预热可以逐渐提升线路板的温度并使助焊剂活化，这个过程还能减小组装件进入波峰时产生的热冲击。它还可以用来蒸发掉所有可能吸收的潮气或稀释助焊剂的载体溶剂。本项目采用无铅免洗助焊剂，焊前和焊后作业时基板及零件不产生腐蚀性，免清洗。

7、合格入库：经焊接检查合格、QA 抽检合格的产品直接入库。

## 2.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见表 11。

表 11 营运期间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产生位置或工序		污染物名称
废气	回流焊、波峰焊、人工补焊		锡及其化合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生产 固废	原料检查	废弃包装材料
		回流焊、波峰焊	锡渣
		人工补焊	锡渣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

### 3. 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 3.1 营运期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回流焊、波峰焊、补焊产生的焊锡废气，焊锡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

##### ①回流焊过程产生的废气

回流焊使用锡膏会产生焊锡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根据《焊接手册》（王文瀚主编，河南科技技术出版社，2000年），回流焊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0.01kg/kg锡膏。本项目锡膏的最大用量为1t/a，则回流焊焊接烟尘中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10kg/a。

##### ②波峰焊过程产生的废气

波峰焊过程使用焊锡条会产生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

根据《焊接手册》（王文瀚主编，河南科技技术出版社，2000年），波峰焊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0.005kg/kg锡条。本项目锡条的最大用量为1t/a，则波峰焊焊接烟尘中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5kg/a。

##### ③补焊废气

本项目补焊采用手工焊接。补焊使用的焊料为焊丝，焊丝用量为0.2t/a。根据《焊接手册》（王文瀚主编，河南科技技术出版社，2000年），手工焊补焊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0.005kg/kg焊丝。本项目焊丝的最大用量为0.2t/a，则回流焊焊接烟尘中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1kg/a。

项目车间为封闭式生产车间，回流焊及波峰焊均为封闭设备，建设单位拟在回流焊、

波峰焊生产线一侧分别设置导气管与设备相连，另一侧设置抽风系统，废气收集后经烟尘净化器处理，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设置人工焊接工位14个，建设单位拟在人工焊接工位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并汇入烟尘净化器处理。回流焊与波峰焊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设备风量5000m<sup>3</sup>/h，烟尘净化器处理效率为90%。

表 12 项目焊接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回流焊、波峰焊、补焊	锡及其化合物	0.016	0.0016	0.00067	0.134

### 3.2 营运期水污染物产生源强分析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住宿，全年工作 300d。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来源于职工的日常生活等，主要污染物为：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并结合当地具体情况，职工用水量按 35L/人·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5t/d (315t/a)，废水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排放量为 0.84t/d (252t/a)。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约为 COD: 290mg/L、SS: 200mg/L、NH<sub>3</sub>-N: 30mg/L、BOD<sub>5</sub>:200mg/L，则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COD: 0.073t/a、SS: 0.05t/a、NH<sub>3</sub>-N: 0.0076t/a、BOD<sub>5</sub>: 0.05t/a，

园区内原有化粪池 1 座，20m<sup>3</sup>，园区内原有污水排放量 10t/d，尚有 10t/d 余量，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84t/d (252t/a)，项目污水完全可以依托园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最终排入灞陵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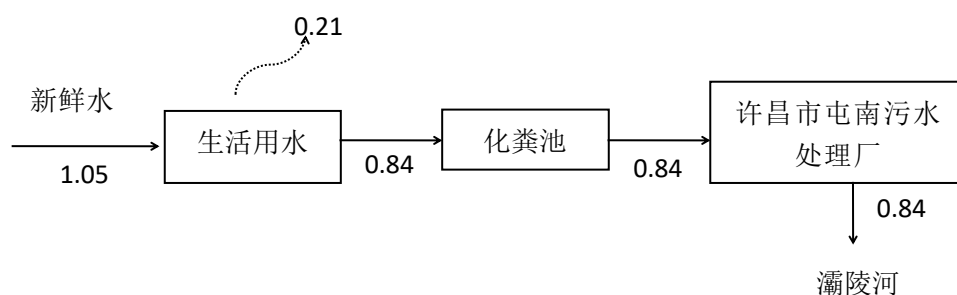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 3.2.1 污水处理厂

##### (一) 地理位置

许昌屯南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 6 万吨/日，一期规模 3 万吨/日，工程项目位于许

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泥河以东、瑞西路以南、工农路以西（根据许昌屯南污水处理厂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材料）。

（二）服务范围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西环路以东、南环路以北、京广铁路以西、瑞祥西、许由路以南）所有企业的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将全面得到有效处理。

（三）处理工艺

项目采用“A<sub>2</sub>/O生化池+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深度处理工艺采用机械混合反应+平流沉淀池+纤维转盘池+紫外消毒。

（四）处理规模

许昌屯南污水处理厂处理，一期处理规模为3万t/d，目前进水约为2.3万t/d。

（五）进、出排放标准

许昌屯南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见表13，最终排入灞陵河。

表13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主要水质指标（单位：mg/L）

项目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H	TN	TP
进水水质≤	400	200	200	43	45	4.0
出水水质≤	30	6	10	1.5	15	0.5

表15 本项目污水产排一览表

综合废水		COD	氨氮
废水量（t/a）		252	
处理前	浓度（mg/L）	290	30
	产生量（t/a）	0.073	0.0076
去除效率		15%	/
处理后	浓度（mg/L）	246.5	30
	产生量（t/a）	0.062	0.007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500	45
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mg/L）		30	1.5
入环境总量（t/a）		0.0076	0.0004

由上表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可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灞陵河。

### 3.3 噪声产生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丝印机、波峰焊机、回流焊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0~80dB(A)，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综合措施后，噪声源强明显减弱，厂房外噪声可降至 55~65dB(A)。主要声源设备降噪前后的噪声源强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分析 单位：dB (A)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治理前声源	控制措施	治理后声源
1	丝印机	3	60~70	厂房隔音、基础减振	60
2	贴片机	6	60~70	厂房隔音、基础减振	55
3	波峰焊机	2	65~70	厂房隔音、基础减振	65
4	回流焊	3	65~70	厂房隔音、基础减振	60
5	内置冷干机 式空压机	1	70~80	厂房隔音、基础减振	60

### 3.4 固体废物产生源强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三部分：生活垃圾、一般生产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职工 30 人，每人每天的垃圾产生量平均为 0.5kg，则年产生量为 4.5t/a (15kg/d)。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要求做到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集中送至垃圾中转站处理，最终运至许昌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2) 一般生产固体废物：

①废材料及废包装箱：项目产生的废材料包括弃手套、鞋套等，属于一般固废，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材料及废包装材料约为 0.004t/a，分类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②锡渣：电路板返修机补焊工序产生少量焊渣，焊锡条、焊锡丝遗留的锡渣，属于一般固废，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约为 0.0012t/a。分类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③废包装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知：本项目产生的装锡膏的瓶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再利用，属于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空瓶产生量约为 0.05t/a。

(3) 危险废物：本项目不合格电路板产生量约为 0.02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废电路板属于废物代码为“900-045-49：废电路板（包括废电路板上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贴脚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年



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15 项目固废处置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弃物名称	产生量 (t/a)	性质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4.5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材料及废包装箱	0.004	一般生产固废	定点存放，定期外售
锡渣	0.0012		定点存放，厂家回收
废包装瓶	0.05		定点存放，厂家回收
不合格电路板	0.02	危险废物 900-045-49	分类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	
			产生量	产生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废气	回流焊、波峰焊、 补焊	锡及其化合物	0.016t/a	1.34mg/m <sup>3</sup>	0.0016t/a	0.134mg/m <sup>3</sup>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52t/a	/	252t/a	/
		COD	0.073t/a	290mg/m <sup>3</sup>	0.062	246.5mg/m <sup>3</sup>
		BOD	0.05t/a	200mg/m <sup>3</sup>	0.0425	170mg/m <sup>3</sup>
		氨氮	0.0076t/a	30mg/m <sup>3</sup>	0.0076	30mg/m <sup>3</sup>
		SS	0.05t/a	200mg/m <sup>3</sup>	0.035	140mg/m <sup>3</sup>
固废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4.5t/a	/	0	/
	一般固体废物	废材料及废 包装箱	0.004t/a	/	0	/
		废包装瓶	0.05t/a	/	0	/
		锡渣	0.0012t/a	/	0	/
	危险固废	不合格产品	0.02t/a	/	0	/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噪声级在 60~80dB (A) 之间，经距离衰减、房间隔声、加强管理后，厂房外噪声可降至 55-65dB (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为人工生态系统，生态结构单一，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 环境影响分析

###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标准化厂房进行本项目的建设，仅是设备安装，因此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只对营运期污染物环境影响分析。

###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回流焊、波峰焊、补焊过程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采取措施：回流焊、波峰焊生产线一侧分别设置导气管与设备相连，另一侧设置抽风系统，废气收集后经烟尘净化器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补焊工位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并汇入烟尘净化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为 0.0016t/a（0.0007kg/h），排放浓度为 0.134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6）二级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洗漱用水，约 252t/a。项目区域内有市政污水管网环通，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灞陵河。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周围地表水环境。

#### 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回流焊、波峰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其噪声源强在 60~80dB（A）之间。设备仅在昼间工作，设备经合理布局、隔音、减振等综合措施后可降低 15dB(A)~25dB(A)。根据《环境影响评级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要求，本评价采用以下模式对噪声进行预测，项目噪声预测如下：

（1）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_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2)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 $L_{eq}$ )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3)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采用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A_{div}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回流焊、波峰焊等高噪声设备经采取安装减震垫等措施降噪后, 噪声源强在 55dB(A)~60dB(A)。本项目高噪声设备距离四周厂界的距离见表 16, 通过噪声预测软件,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17。

表 16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距离四周厂界一览表

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徐庄村
距离(m)	5	2	9	2	172

表 17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序号	预测点	背景值	贡献值	叠加值	达标性
1	东厂界	52.14	46.86	/	达标
2	南厂界	52.4	58.23	/	达标
3	西厂界	50.5	58.97	/	达标
4	北厂界	50.4	57.72	/	达标
5	徐庄村	32.15	26.7	26.7	达标

由表 17 可知, 本项目在采取了厂房隔声、安装基础减振及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噪声防治等措施的前提下, 周围敏感点及四周厂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故项目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5t/a，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要求做到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集中送至垃圾中转站处理，最终运至许昌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2) 一般生产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箱：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材料及废包装材料年产量约为 0.004t/a，分类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②锡渣：电路板返修机补焊工序产生少量焊渣，焊锡条、焊锡丝遗留的锡渣，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0.0012t/a。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③废包装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知：本项目产生的装锡膏的瓶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再利用，属于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空瓶产生量约为 0.05t/a。

(3) 危险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合格电路板、废弃电子元器件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编号为“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900-045-49：废电路板（包括废电路板上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贴脚等）”。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18。

表1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电路板、元器件等	危废 HW49 (900-045-49)	东北	10m <sup>2</sup>	密封铁桶装	1 年

## 2.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设计原则：

- (1) 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 (3)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5)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 (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针对危险废物的储存和管理提出如下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危废临时贮存间的混凝土基础应做防渗处理，防渗层采用至少 2mm 厚的防渗材料，保证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采用环氧漆做防腐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应设置明显警示标志，标志如图 3 所示。警示标志材料应坚固、耐用、抗风化、抗淋蚀。



图 3 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②厂区要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置情况等事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至少应保存 10 年。

③本项目应当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置情况等事项，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将本年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材料报送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④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单位进行处理时，接收单位必须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总局第 5 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收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杜绝运输过程中固废的外撒和跑冒滴漏。

### 3.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产生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COD、氨氮、焊接烟尘。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约 252m<sup>3</sup>/a。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许昌屯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灞陵河。

综上，本项目预支增长量（入环境量）：COD 为 0.0076t/a，氨氮为 0.0004t/a、焊接烟尘 0.0016t/a；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为（出厂量）：COD 为 0.062/a、氨氮为 0.0076t/a、焊接烟尘 0.0016t/a。

#### 4. 环保设施及投资分析

项目环保投资 6.9 万元，占总投资 100 万元的 6.9%，主要环保设施投资及验收内容见表 19。

表 19 环保设施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措施	处理效果	投资
废水	生活废水	依托园区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18978-1996》表 4 标准	0
废气	人工焊接 烟尘	集气罩+烟尘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关标准要求	5.2 万元
	回流焊、波峰焊接烟尘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0.2 万元
	生产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0.5 万元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0.5 万元
噪声	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和厂房隔音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0.5 万元
合计		/		6.9 万元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波峰焊、回流焊废气、人工焊接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集气罩+烟尘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标准的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SS、氨氮等	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及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处置率 100%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定期外售	
		锡渣		
危险废物	不合格品	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经采取房间隔音、距离衰减、规范管理后，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建设内容较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p>				



## 结论及建议

### 1. 结论

#### 1.1 项目概况

许昌钠日电子年产 100 万套电子产品生产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西段，总投资 100 万，租赁园区 5 号生产用标准化厂房第三层 2560 平方米场地进行生产。

####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指导目录的鼓励类中“二十八、信息产业，第 21 条：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该项目《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018-411053-39-03-031163（详见附件二）。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1.3 项目选址可行性

项目位于许昌市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阳光大道西段（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项目南距徐庄村 170m，东南距阳光幼儿园 465m，东距灞陵河 840m。（周围环境敏感点见附图二）。

根据许昌钠日电子有限公司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签订的租赁合同（见附件三）知：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本项目的建设；根据许昌经济开发区分区规划及核心区城市设计（附图三），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符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及总体发展规划。

本项目厂址不在（许环{2014}124 号）文中禁止、限值区域；项目类别及规模不属于禁止、限值项目，符合（许环{2014}124 号）要求。

综上，项目选址可行。

#### 1.4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气：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回流焊、波峰焊、补焊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项目回流焊及波峰焊设置抽风系统，人工焊接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烟尘净化

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灞陵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无明显影响。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回流焊、波峰焊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60~80dB（A）之间。通过采取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加强管理等综合降噪措施后，边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生产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生产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材料定点存放，定期外售；锡渣定点存放，定期外售；锡膏废瓶定点收集、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污染标准》进行管理、收集、暂存。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1.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产生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COD、氨氮、焊接烟尘。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约 252m<sup>3</sup>/a。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许昌屯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灞陵河。

综上，本项目预支增长量（入环境量）：COD 为 0.0076t/a，氨氮为 0.0004t/a、焊接烟尘 0.0016t/a；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为（出厂量）：COD 为 0.062/a、氨氮为 0.0076t/a、焊接烟尘 0.0016t/a。

## 2. 建议

（1）工程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中各项环保防治措施，确保资金到位。

（2）注意日常防火、防爆，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同时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

（3）加强设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确保“三废”处理设施保持

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4) 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资源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5) 项目建成后，由企业自主验收，在符合环境管理部门要求的情况下，可正式投入生产。

综上所述，许昌钠日电子年产 100 万套电子产品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选址要求，选址可行。项目运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有效处置；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委托书

:

我单位拟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西段科技创业园建设年产 100 万套电子产品的生产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报告审批制度，编报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保证项目建设符合上述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请接受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章): 许昌钠日电子有限公司



2018 年 月 日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18-411053-39-03-031163

项目名称：许昌钠日电子年产100万套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许昌钠日电子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000341587583T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西段科技园5号楼3楼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主要内容：利用现有标准化厂房，投资100万元，建设年产100万套电子产品项目；

工艺技术：原材料（线路板）—印刷锡膏—锡膏检测—贴片—回流焊接—AOI检验—返修—波峰焊接—产品检验—成品。

主要设备：丝印机、贴片机、波峰焊、回流焊、AOI、分板机等；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为鼓励类第二十八条第21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租 赁 合 同

出租方：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甲方）

承租方：许昌钠日电子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就厂房租赁事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甲方将位于阳光大道西段韩国工业园的5号生产用标准化厂房第三层部分，面积共计2560平方米租赁给乙方使用。

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加工，租赁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使用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开发区管委会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从2018年2月8日起至2019年2月7日止。

2、租赁期限届满乙方如需继续承租，应在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 第三条 租赁费用

1、租金按照工业园收费标准收费，即厂房三楼7元/平方米，每月租赁费共计17920元，（大写：壹万柒仟玖佰贰拾圆整）。

3、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三个月的租金 53760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叁仟柒佰陆拾圆整），租赁期间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租金（在首月支付），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帐号或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同时缴纳保证金 3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

#### **第四条 甲方应承担的义务**

1、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将厂房、设施完整交付乙方使用。

2、甲方负责租赁物的水、电设施的安装并保证乙方正常使用。乙方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的正常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租赁期间，甲方负责对房屋及其附属物的定期检查并承担正常的房屋维修，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时，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

4、乙方要遵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管理暂行规定》，并按照规定中所列的费用按时交纳，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措施，直到欠费交清为止。

#### **第五条 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1、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

2、如需转租第三人使用或与第三人互换房屋使用时，必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3、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不当或其它人为原因造成房屋或设备损坏，乙方负责维修或按已使用情况折旧折价赔偿，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租赁期满且不准备续租时，应及时退出全部承租的厂房，应当

符合正常使用状态，属不动产及不可拆除部分归甲方所有，乙方增添的经营设施、设备及动产部分归乙方所有。

5、乙方在租赁期间，对房屋内的一切设施负责维护、更新（包括水电维修、消防器材配备及灯泡更换）。

6、乙方在租赁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在厂房外堆放货物，如需要临时使用，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用途、使用面积及天数并支付每天每平方米0.5元的使用费，签定协议后方可使用，货物的安全由乙方承担。

7、乙方负责本生产办公区域和厂房门前道路及绿化带的清扫保洁工作。

8、乙方负责本企业的消防安全，企业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条令及双方签订的其它协议，另一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十五天未缴水电费和租赁费，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的措施并收取一定的违约金，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厂房租赁期间，未经同意甲、乙双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如一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

4、租赁期满后不再续签合同，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免责条款**



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而使承租房屋、设备损坏以及人身伤亡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依法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 1、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参观、考察活动。
- 2、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它应支付的一切费用。
- 3、由上级单位原因，此租赁物发生租赁变化，按新政策执行，如需乙方搬迁的，甲方应提前3个月通知乙方，房租按日计算。
- 4、合同到期，若双方无异议合同继续执行，不再另签。
- 5、厂房交接明细表（见附页）

甲方：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盖章）

经办人：

乙

经办人：



（盖章）

签定日期：2018年2月7日

## 申请文件及附件真实性承诺

许昌市环境保护局：

本人受本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办理年产 100 万套电子产品的生产项目（事项）。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全部申请文件及其附件真实、合法、有效，其电子文本与纸质文本及相关原件完全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因我单位提交的申请文件及其附件（含电子文本）失实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任何不良后果的，有我单位及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项目单位（公章）：

申请项目经办人（签字）：



郭为

2018 年 4 月 21 日

## 环保承诺书

为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努力加快美丽许昌建设步伐，我单位特向全体市民作出如下承诺：

### 一、牢固树立环保意识。

深入开展环境宣传教育，倡导科学发展理念，树立“保护环境光荣，污染环境可耻”意识，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方针，切实肩负起环境的社会责任，促进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 二、严格遵守环保法规

坚决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标准，自觉遵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规定，主动接受环境现场执法检查 and 监督管理，做到无环境投诉事件的发生，确保环境质量改善。

### 三、切实加强污染防治。

一是在项目建设投产前配套建设相关废水、废气、固废污染防治设施；二是设置环保管理部门，指派专人负责环保设施运行工作；三是对污染防治设施及时维护、更新、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四、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加强单位环境管理，强化诚信意识，将环保诚信理念贯穿于生产经营全过程，主动处理好与周围群众关系，自觉维护好群众的环境权益，并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

这是我们向社会做出的庄严承诺，敬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我们将进一步加强自律意识，视环保为企业生命，做诚信守法企业。如果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出现环保违法行为，自愿接受如期限整改、罚款、黑名单、停产或者关闭取缔等行政处罚措施。

法人代表：

主管领导：

环保负责人：

2018年4月21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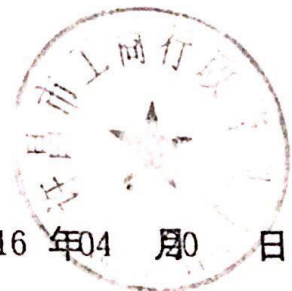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341587583T

(1-1)

名称 许昌钠日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西段科技创业园  
法定代表人 韩勇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5月06日至2025年05月05日  
经营范围 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表面安装组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4月0日

姓名 韩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年5月2日  
住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五一  
路办事处许继大道45号  
2单元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00219840502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7.21-2018.07.21



附图一 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敏感点及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区规划及核心区城市设计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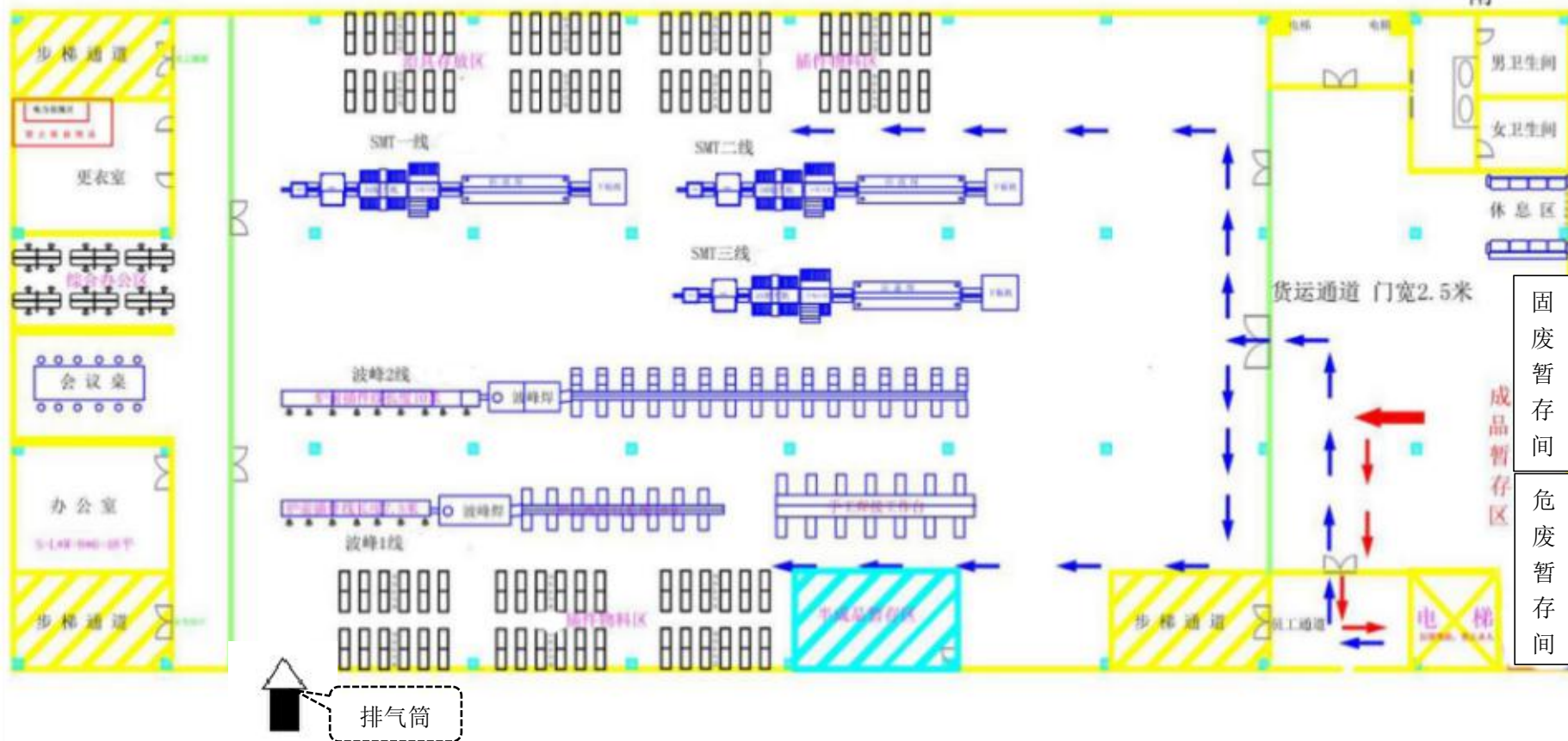
附图三 与许昌经济开发区分区规划及核心区城市设计相符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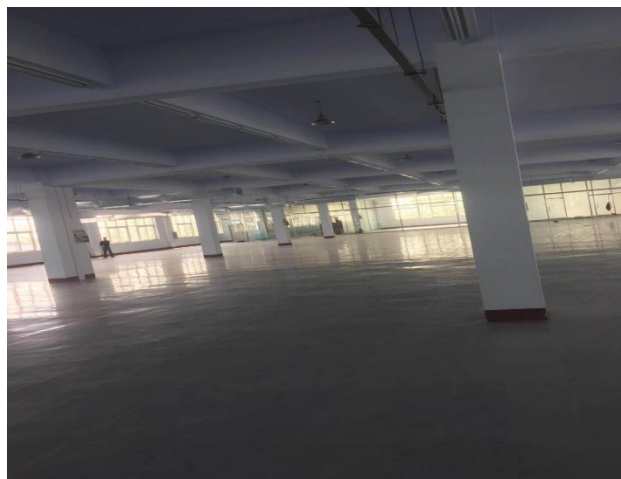
# 钠日电子三楼车间规划图



图例说明：  
 ▽ 普通双开门    ——— 推拉门    - - - 通道    ⊠ 电梯    ← 物资流入    → 物资流出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现状—厂间



项目现状—大门



项目东侧—清泥河路



项目南侧—徐庄村



项目西侧—空地



项目北侧—厂房

附图五 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照片

